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095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大明青荷

申 请 人 刘红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张营364号

代理机构 菏泽百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摄影；摄影服务；婚纱摄影；航空摄影；无人机婚礼摄影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无线电文娱节目；教育；培训